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A股類別股東大會、2023年第一次H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資料》，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阮洪良

中國浙江省嘉興市，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在本公告之日，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沈其甫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和吳幼娟女士。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零二三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录

| | |
|---|----|
| 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 2 |
| 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 4 |
| 三、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 5 |
| 议案一：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5 |
| 议案二：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 7 |
| 议案三：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 8 |
| 议案四：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0 |
| 议案五：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1 |
| 四、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2 | |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2 |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3 |
| 五、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14 | |
| 议案一：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 14 |
| 议案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 15 |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须知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本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文件的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参会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须携带身份证明（股票证明文件、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二、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应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星期一）下午 13:30-14:20 办理会议登记；在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三、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务必请出席现场大会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到达会场登记参会资格并签到。未能提供有效证件并办理签到的，不得参加现场表决和发言。除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相关工作人员以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进入会场。

四、出席会议人员请将手机调至振动或关机，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安排，共同维护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

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大会表决时，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有一票表决权。

六、现场记名投票的各位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在投票表决时，应当按表决票中每项议案的表决要求填写并表示意见。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的表决结果计为“弃权”。网络投票流程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每位股东每次发言建议不超过三分钟，同一股东发言不超过两次，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表决事项相关。

八、本次会议之普通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案需由出席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和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的决议案均需出席类别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议程

会议日期：2023 年 7 月 24 日下午 14:30 开始，依次召开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

会议地点：中国浙江省嘉兴市秀洲区运河路 959 号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行政楼二楼会议室

召集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主持人：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阮洪良

-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 二、介绍会议现场出席情况
- 三、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议案
- 四、股东针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集中发言及提问
- 五、宣读大会议案表决办法，推选监票人和计票人
- 六、现场投票表决
- 七、休会，统计现场投票结果（最终投票结果以公司公告为准）
- 八、宣布表决结果
- 九、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十、宣布会议结束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模、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将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见附件《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一：《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一：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拟将原《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

| 原章程 | 拟修订后 |
|---|---|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MP86）</p> <p>.....</p> | <p>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八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MP86）</p> <p>.....</p> |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五名，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MP99）</p> | <p>第一百三十六条 公司设总裁一名，由董事长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四名，其中一名为常务副总裁，由总裁提名，并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MP99）</p>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保持不变。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鉴于公司本次章程修订在通过股东大会审议后，需进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故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根据中国政府部门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与意见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对章程进行相应的调整和修改，包括但不限于文字、章节、条款等进行调整和修改。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三：

关于增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适应公司业务发展规划、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公司拟对董事会结构进行调整，在现有人员构成（非独立董事 4 名、独立董事 3 名）基础上增选 1 名非独立董事。增选后公司董事人数为 8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符合独立董事人数比例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拟增选阮泽云女士（简历附后）为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第六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二：阮泽云女士简历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附件：阮泽云女士简历

阮泽云女士，曾用名阮晓女士，1987 年出生，毕业于英国谢菲尔德大学(Sheffield University)，获取管理学硕士学位，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现任公司副总裁、公共事业部总经理及公司秘书。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四：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五：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 A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议案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一：

关于延长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股东大会决议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宜的其他内容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

2023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议案二：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
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各位 H 股股东及股东代表：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29 日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为自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2 年第一次 A 股类别股东大会及 2022 年第一次 H 股类别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鉴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有效期即将届满，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顺利推进，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请股东大会将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相关事宜的授权期限自届满之日（2023 年 7 月 28 日）起延长十二个月，即延长至 2024 年 7 月 27 日。除延长上述有效期外，其他授权内容保持不变。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提请各位股东审议。

福莱特玻璃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